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4114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3,548,159.63元，其中：2015年11月股份制改制折股后将剩余未折股部分1,848,065.29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11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募集资金4,995,000.00元，其中1,700,094.34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拟以现有股本7,7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4.285715股，共计转增3,300,000.00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000,000.00 股。公司及各股东最终确定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过程中，因股票发行形成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1,700,094.34 元转增的股本，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 1,599,905.66 元转增的股本（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总计 1,848,065.29 元，现拟定部分转增。），股东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五票通过，零票弃权，零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此议案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